

新竹市關埔國小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第二階段 資格複審申請表

經本校 111.2.24 特推會修改通過

壹、基本資料 (家長填寫，粗框由承辦單位核章)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照片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導師：		
家長姓名 (父) _____ (母) _____		聯絡電話 (父) _____ (母) _____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調整修業年限方式(僅可勾選一項)：				輔導處親職組核章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鑑定學科：				☐ 成績符合申請資格 註冊組核章
☐ 國語 ☐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共_____科 原班級授課老師：				

貳、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 (承辦人填寫)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參、學業成績資料 (承辦人填寫)

科目 (學習領域)	() 年級() 學期成績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承辦單位簽章

肆、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承辦人填寫)

科目	評量工具 名稱	參照年級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伍、觀察推薦表 (家長蒐集觀察記錄與推薦表)

【說明】含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等具體事項，請使用附件 1「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教師版)」與附件 2「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家長版)」填寫。

請參照附件：

- ☐ 教師觀察推薦表
☐ 家長觀察推薦表

陸、教育安置方式 (家長填寫)

【說明】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年級、學習科目或授課教師(由家長自行聘任)等。

- 年 級：
- 學習科目(領域)：
- 授課教師：

填寫人：

與申請人關係：

日期：

柒、學習輔導構想 (家長填寫)

【說明】填寫若通過評量後該生之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請使用附件3「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填寫。

請參照附件「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填寫人：

與申請人關係：

日期：

捌、鑑定結果 (承辦人填寫)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鑑定小組	☐ 是 ☐ 否		
鑑輔會	☐ 是 ☐ 否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觀察推薦表(教師版)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壹、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 請教師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貳、社會適應行為之現況能力		
【說明】 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參、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 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若無相關紀錄請填寫「無」。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師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簽章）：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附件 2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觀察推薦表(家長版)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壹、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 請家長被推薦者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貳、社會適應行為之現況能力		
【說明】 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參、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 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若無相關紀錄請填寫「無」。		
推薦人	與被推薦者關係：	姓名（簽章）：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附件 3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父) (母)
主要聯絡人		連絡電話	
貳、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說明】請說明若通過鑑定後，該生透過此學習輔導計畫所預期達成之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授課教師(由家長自行聘任)、上課地點 (需經校方同意)			
學習科目 (領域)	授課教師 (由家長聘任)	上課地點	
三、課程調整說明			
【說明】請說明若通過鑑定後，該生於該學習科目(領域)之學習內容、學習策略與學習評量之調整方式。			

四、家庭支持狀況		
(一) 家居生活情形：		
(二) 自主學習情形：		
(三) 親子互動情形：		
(四) 家長管教態度：		
(五)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行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僅限跨教育階段至國中上課者，無則免填)		
六、自學時之安全維護安排		
七、免修或加速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八、授課教師(家長自行聘任)簡要學經歷		
科目(領域)	授課教師姓名	學經歷

肆、追蹤輔導紀錄

【說明：1.此欄申請時「不需」填寫；2.此輔導計畫實施後由授課教師（家長聘任）填寫。】

科目	授課教師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說明】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制等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說明】含學生調整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調整修業學習之建議。	(一) 調整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二) 是否適合繼續調整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備註：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家長簽章	授課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